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67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李東銘、賴明佑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董恆華等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本件被告董恆華已死亡，請提出被繼承人董恆華（Z000000000號）之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及有無拋棄繼承查詢結果。

(二)、以書狀陳明本件被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如被告為無行為能力人，請併陳報其法定代理人。

(三)、提出準備書狀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語柔